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¹。編製此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基礎，除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一項修訂《會計實務準則》²外，跟2002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

A. 綜合損益賬

	截至30/6/2003 止6個月	截至30/6/2002 止6個月 重報	截至31/12/2002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46,979	3,189,693	3,189,860
利息支出	(1,169,966)	(1,370,885)	(1,356,392)
淨利息收入	1,777,013	1,818,808	1,833,468
非利息收入	950,745	823,445	758,843
經營收入	2,727,758	2,642,253	2,592,311
經營支出	(1,326,311)	(1,374,082)	(1,346,779)
未扣除準備的經營溢利	1,401,447	1,268,171	1,245,532
壞賬及呆賬支出	(291,211)	(321,224)	(489,715)
已扣除準備之經營溢利	1,110,236	946,947	755,81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溢利	(6,287)	3,097	(34,264)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19,515)	—	(92,257)
銀行行址減值損失	(80,041)	—	—
出售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證券和聯營公司淨溢利/(虧損)	—	1,482	(1,026)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證券和聯營公司的準備金調撥	2,098	(2,592)	(36,9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695	7,525	25,131
期內除稅前溢利	1,029,186	956,459	616,412
稅項 ³			
— 香港	(165,722)	(137,408)	77,009
— 海外	(18,532)	(19,308)	(28,594)
— 遞延	(40,571)	(29,387)	(129,966)
— 聯營公司	(167)	2,141	(11,501)
期內除稅後溢利	804,194	772,497	523,360
少數股東權益	(11,692)	(18,566)	(7,505)
股東應佔溢利	792,502	753,931	515,855
銀行本身的溢利	772,964	649,604	358,370
擬派股息	333,930	302,343	506,221

	截至30/6/2003 止6個月	截至30/6/2002 止6個月 重報	截至31/12/2002 止6個月 重報
每股			
— 基本盈利 ⁴	HK\$0.55	HK\$0.52	HK\$0.36
— 攤薄盈利 ⁴	HK\$0.55	HK\$0.52	HK\$0.36
— 現金盈利 ⁴	HK\$0.59	HK\$0.57	HK\$0.41
— 股息	HK\$0.23	HK\$0.21	HK\$0.35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6/2003	30/6/2002 重報	31/12/2002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36,616,791	36,117,022	34,937,64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 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7,779,931	11,445,285	11,670,652
已扣除準備的貿易票據	677,583	555,903	671,763
持有的存款證	3,036,466	2,349,716	2,370,751
其他證券投資	11,338,395	6,367,691	13,255,164
已扣除準備的貸款及其他賬項	108,241,489	113,055,804	111,901,237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4,054,475	2,612,129	3,125,686
投資證券	291,229	265,895	253,428
聯營公司投資	661,516	614,773	639,500
商譽	2,347,937	2,242,135	2,181,433
固定資產	4,277,260	4,786,954	4,407,057
資產總額	189,323,072	180,413,307	185,414,31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7,192,423	6,141,593	5,754,837
客戶存款	147,145,610	137,780,248	141,661,889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258,225	7,253,611	7,044,517
— 儲蓄存款	31,808,299	25,966,657	27,769,116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07,079,086	104,559,980	106,848,256
已發行存款證	6,411,922	9,061,744	10,157,757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19,621	316,992	119,637
稅項及遞延稅項	870,723	800,818	833,893
其他賬項及準備	4,210,852	3,412,229	3,778,844
負債總額	165,951,151	157,513,624	162,306,857
資本			
借貸資本	4,277,803	4,274,617	4,276,227
少數股東權益	(76,759)	35,094	44,708
股本	3,629,676	3,599,326	3,615,863
儲備	15,541,201	14,990,646	15,170,656
股東資本	19,170,877	18,589,972	18,786,519
資本總額	23,371,921	22,899,683	23,107,454
資本及負債總額	189,323,072	180,413,307	185,414,311

C.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概要

	截至30/6/2003 止6個月	截至30/6/2002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 如前匯報	18,875,039	18,247,501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攤銷重報商譽	(51,449)	(44,174)
—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7,071)	(32,346)
— 重報	18,786,519	18,170,981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575)	—
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	2,149
期內溢利	792,502	
— 如前匯報		786,597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攤銷重報商譽		(3,637)
—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029)
— 重報		753,931
發行新股	76,785	95,086
資本費用	—	(10)
股息	(506,232)	(473,198)
匯兌及其他調整	36,878	41,033
6月30日結餘	19,170,877	18,589,972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03 止6個月	截至30/6/2002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6,173,072	(2,964,074)
已付香港利得稅款	(5,217)	(10,480)
已付海外利得稅款	(24,413)	(13,661)
支付已發行借貸資本、存款證及債券利息	(250,539)	(340,113)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5,892,903	(3,328,328)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7,288	29,227
收取股份證券股息	17,009	11,868
購入股份證券	(67,996)	(1,918)
出售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11,374	1,006
購入固定資產	(108,048)	(82,18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4,115	17,61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30
購入附屬公司	(365,648)	(319,82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1,906)	(344,083)

	截至30/6/2003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0/6/2002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434,990)	(390,079)
發行普通股本	5,543	11,957
發行存款證	2,670,441	7,961,693
贖回存款證及可換股債券	(6,371,760)	(7,487,596)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30,766)	95,9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減)額	1,310,231	(3,576,436)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325,022	42,841,676
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635,253	39,265,240

附註：

- (1) 此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卻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內的法定賬項。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銀行註冊行址取得。核數師於2003年2月11日的核數師報告書中，已對此等賬項表示了不附帶條件的意見。
- (2) (a) 往年，遞延稅項是因會計及稅務對收支處理引起的所有重大時差，預計在可見未來可能引致的稅項責任，按負債法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除非有充足理由確定其是可以實現。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由200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一項新會計政策計算遞延稅項。
(b) 因採納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的期初承前留存溢利，分別增加港幣98,620,000元及港幣80,523,000元。此變更已引致200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77,029,000元及港幣259,600,000元。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溢利及股東權益撤銷分別減少港幣18,592,000元及港幣69,928,000元。
- (3) (a)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2002年：16%) 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同樣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的暫時差額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全數計算。
- (4) (a)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溢利港幣792,502,000元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報：港幣753,931,000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48,907,082股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1,436,817,178股) 計算。
(b)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溢利港幣793,473,000元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報：港幣756,567,000元) 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54,161,148股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1,450,294,299股) 計算。
(c)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現金盈利乃按照溢利港幣860,837,000元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報：港幣816,390,000元)，經調整期內的商譽攤銷港幣68,335,000元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報：港幣62,459,000元) 後，及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48,907,082股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1,436,817,178股) 計算。此項附加資料被視為有助顯示業務表現的補充資料。
- (5) 2002年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報以符合今年度的呈報方式。在2003年，由於採納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故需重報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 (6) 由2003年起，按揭貸款的現金回贈在利息收入內抵銷，而往年則列作營運開支。前期比較數字已作重報以符合今年度的呈報方式。

E. 收費及佣金收入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已包括在非利息收入內，而收費及佣金收入及開支總額披露如下：

	截至30/6/2003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0/6/2002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1/12/2002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580,473	581,698	551,597
減：收費及佣金支出	(2,759)	(2,349)	(3,079)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577,714</u>	<u>579,349</u>	<u>548,518</u>

F. 營運開支

	截至30/6/2003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0/6/2002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1/12/2002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47,009	43,372	45,159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618,649	615,635	587,129
員工成本總額	<u>665,658</u>	<u>659,007</u>	<u>632,288</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72,639	71,539	70,978
— 保養、維修及其他	87,936	111,854	93,435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160,575</u>	<u>183,393</u>	<u>164,413</u>
固定資產折舊	112,307	113,059	113,164
商譽攤銷	68,335	62,459	62,552
商譽減值	—	—	13,350
其他經營支出			
— 回贈	28,409	32,799	27,855
— 有關信用卡支出	65,490	71,426	75,948
— 通訊、文具及印刷	67,586	71,255	73,464
— 廣告、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42,341	43,599	64,909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37,550	41,866	39,529
— 印花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	12,438	15,902	14,723
— 秘書業務的行政費用	2,895	13,630	14,209
— 發行債務證券費用	6,146	9,827	6,452
— 經紀及查冊費用	6,741	7,228	7,239
— 捐款	1,347	1,467	541
— 其他	48,493	47,165	36,143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319,436</u>	<u>356,164</u>	<u>361,012</u>
經營支出總額	<u>1,326,311</u>	<u>1,374,082</u>	<u>1,346,779</u>

G. 貸款及其他資產

1. 已扣除準備的貸款及其他賬項

	30/6/2003	30/6/2002 重報	31/12/2002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04,942,980	111,300,894	108,408,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189,877	870,498	1,088,562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3,777,880	2,840,808	4,164,071
	<u>109,910,737</u>	<u>115,012,200</u>	<u>113,661,207</u>
減：壞賬及呆賬準備			
— 特殊	407,495	541,730	426,713
— 一般	1,261,753	1,414,666	1,333,257
	<u>108,241,489</u>	<u>113,055,804</u>	<u>111,901,237</u>

2. 客戶貸款 — 按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的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的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準備。

	30/6/2003	30/6/2002	31/12/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4,952,113	4,811,884	4,847,778
— 物業投資	11,923,707	11,694,120	11,744,929
— 金融企業	1,908,668	2,251,498	2,223,813
— 股票經紀	130,572	96,659	104,602
— 批發與零售業	1,955,738	2,115,181	2,107,598
— 製造業	1,363,476	1,393,245	1,459,648
— 運輸與運輸設備	4,330,293	4,509,199	4,511,617
— 其他	6,296,263	7,825,680	6,907,826
— 小計	<u>32,860,830</u>	<u>34,697,466</u>	<u>33,907,811</u>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2,047,159	2,386,447	2,207,19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6,716,304	43,263,844	39,930,918
— 信用卡貸款	1,384,054	1,945,047	1,692,322
— 其他	3,204,082	3,686,556	3,333,374
— 小計	<u>43,351,599</u>	<u>51,281,894</u>	<u>47,163,806</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u>76,212,429</u>	<u>85,979,360</u>	<u>81,071,617</u>
貿易融資	3,166,708	3,145,345	3,272,58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5,563,843</u>	<u>22,176,189</u>	<u>24,064,369</u>
客戶貸款總額	<u>104,942,980</u>	<u>111,300,894</u>	<u>108,408,574</u>

3.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30/6/2003		
	客戶貸款總額	不履行貸款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4,694,817	1,911,321	1,178,3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93,239	745,156	748,877
其他亞洲國家	4,990,938	159,451	176,111
其他	10,663,986	66,350	66,886
總額	<u>104,942,980</u>	<u>2,882,278</u>	<u>2,170,209</u>
	30/6/2002		
	客戶貸款總額	不履行貸款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93,029,972	2,340,156	2,485,2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38,106	531,707	644,173
其他亞洲國家	4,366,586	128,218	121,248
其他	10,266,230	206,982	1,869
總額	<u>111,300,894</u>	<u>3,207,063</u>	<u>3,252,534</u>
	31/12/2002		
	客戶貸款總額	不履行貸款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9,449,624	2,041,748	1,234,39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32,169	769,605	859,330
其他亞洲國家	5,024,629	171,560	145,336
其他	9,802,152	125,088	38,807
總額	<u>108,408,574</u>	<u>3,108,001</u>	<u>2,277,863</u>

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風險總額的10%或以上，該地區的風險額便須予以披露。

	30/6/2003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14,255	529,127	3,753,810	9,697,192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00,385	976,714	6,089,785	20,266,884
北美洲	4,986,105	963,601	4,868,598	10,818,304
西歐	32,469,016	105,683	1,213,058	33,787,757
	30/6/2002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50,950	445,369	3,339,957	7,136,276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3,485,849	1,004,322	5,050,055	19,540,226
北美洲	4,811,261	82,129	3,876,815	8,770,205
西歐	23,755,103	10,176	598,242	24,363,521
	31/12/2002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22,429	560,217	3,051,859	9,634,505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0,942,142	1,107,992	5,933,867	17,984,001
北美洲	4,375,369	3,597,083	4,234,618	12,207,070
西歐	25,357,970	167,455	858,420	26,383,845

5.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30/6/2003		30/6/2002		31/12/2002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89,949	0.5	662,286	0.6	642,305	0.6
— 6個月以上至1年	550,957	0.5	690,284	0.6	391,029	0.4
— 1年以上	1,129,303	1.1	1,899,964	1.7	1,244,529	1.1
	<u>2,170,209</u>	<u>2.1</u>	<u>3,252,534</u>	<u>2.9</u>	<u>2,277,863</u>	<u>2.1</u>
經重組客戶貸款	<u>655,882</u>	<u>0.6</u>	<u>181,766</u>	<u>0.2</u>	<u>624,138</u>	<u>0.6</u>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總額	<u>2,826,091</u>	<u>2.7</u>	<u>3,434,300</u>	<u>3.1</u>	<u>2,902,001</u>	<u>2.7</u>
有抵押逾期貸款	<u>2,037,119</u>	<u>2.0</u>	<u>2,710,028</u>	<u>2.4</u>	<u>2,189,786</u>	<u>2.0</u>
無抵押逾期貸款	<u>133,090</u>	<u>0.1</u>	<u>542,506</u>	<u>0.5</u>	<u>88,077</u>	<u>0.1</u>
有抵押逾期貸款 抵押品市值	<u>3,058,217</u>		<u>4,080,946</u>		<u>3,462,986</u>	

於2003年6月30日、2002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沒有逾期3個月以上或經重組的貸款。

(b) 不履行客戶貸款

不履行客戶貸款即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30/6/2003		30/6/2002		31/12/2002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2,882,278	2.75	3,207,063	2.88	3,108,001	2.87
特殊準備	260,401		416,901		279,713	
懸欠利息	560,325		598,978		559,576	

於2003年6月30日、2002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沒有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亦沒有就該等貸款提撥特殊準備。

(c) 對賬

	30/6/2003	30/6/2002	31/12/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附註1)	2,170,209	3,252,534	2,277,863
經重組貸款 (附註2)	655,882	181,766	624,138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總額	2,826,091	3,434,300	2,902,001
減：逾期但仍累計利息貸款	(280,964)	(387,336)	(242,684)
減：經重組但仍累計利息貸款	(23,740)	(83,074)	(57,247)
加：不履行貸款但非逾期或經重組	360,891	243,173	505,931
不履行貸款總額	2,882,278	3,207,063	3,108,001

附註：

(1) 即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

(2) 根據修訂還款條款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經重組貸款，已列入逾期貸款範圍，並不屬於經重組貸款。

(d)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06/2003	
	累計利息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112	29,7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2,594	1,165
— 1年以上	1,342	6,999
	7,048	37,865
經重組資產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7,048	37,865

	30/06/2002	
	累計利息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8,523	5,068
— 6個月以上至1年	2,362	1,772
— 1年以上	1,978	6,449
	<u>12,863</u>	<u>13,289</u>
經重組資產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12,863</u>	<u>13,289</u>
	31/12/2002	
	累計利息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029	1,275
— 6個月以上至1年	1,096	9,850
— 1年以上	1,202	6,486
	<u>6,327</u>	<u>17,611</u>
經重組資產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6,327</u>	<u>17,611</u>

*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e) 收回資產

	30/6/2003	30/6/2002	31/12/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回物業	226,748	481,156	390,499
收回汽車	6,645	6,090	4,990
收回資產總額	<u>233,393</u>	<u>487,246</u>	<u>395,489</u>

此等數額指收回資產於2003年6月30日、2002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的估計市值。

H. 分部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的分部編製分部資料。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消費性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中小型企業貸款、證券業務貸款、信託服務、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及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財資運作、股票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及資產管理。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證券登記及商業服務、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銀行保險、保險業務及與地產有關的業務。

未分類的業務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層、銀行行址、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予特定業務分部的業務活動。

	截至30/6/2003止6個月							綜合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投資銀行	企業服務	其他	未分類	分部間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交易抵銷	
淨利息收入	976,928	557,757	274,915	21	13,919	(46,527)	—	1,777,013
源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經營收入	237,940	125,062	308,707	181,356	61,321	36,359	—	950,745
分部間之交易收入	—	—	—	—	—	68,055	(68,055)	—
經營收入總額	<u>1,214,868</u>	<u>682,819</u>	<u>583,622</u>	<u>181,377</u>	<u>75,240</u>	<u>57,887</u>	<u>(68,055)</u>	<u>2,727,758</u>
未扣除準備的經營								
溢利／(虧損)	680,684	437,776	450,894	52,408	4,595	(224,910)	—	1,401,447
壞賬及呆賬支出	(124,651)	(75,741)	(69,667)	(4,924)	(5,515)	(10,713)	—	(291,211)
已扣除準備的經營								
溢利／(虧損)	556,033	362,035	381,227	47,484	(920)	(235,623)	—	1,110,236
分部間之交易	56,380	4,746	4,091	—	—	(65,217)	—	—
經營利潤	612,413	366,781	385,318	47,484	(920)	(300,840)	—	1,110,236
期內減值損失								
回撥／(增加)	—	(2,223)	—	—	5,557	971	—	4,3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37)	13,561	(10,701)	—	23,421	(1,049)	—	22,695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2,207)	—	—	(105,843)	—	(108,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9,876	378,119	372,410	47,484	28,058	(406,761)	—	1,029,186
稅項	—	—	—	—	—	(224,992)	—	(224,9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827)	135	—	—	(11,69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09,876</u>	<u>378,119</u>	<u>372,410</u>	<u>35,657</u>	<u>28,193</u>	<u>(631,753)</u>	<u>—</u>	<u>792,502</u>
期內折舊	(42,038)	(18,685)	(8,174)	(3,540)	(4,327)	(35,543)	—	(112,307)
商譽攤銷	<u>(16,887)</u>	<u>(13,216)</u>	<u>(21,040)</u>	<u>(16,722)</u>	<u>(470)</u>	<u>—</u>	<u>—</u>	<u>(68,335)</u>

截至30/6/2002止6個月重報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投資銀行	企業服務	其他	未分類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1,215,125	361,565	253,171	16	10,949	(22,018)	—	1,818,808
源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經營收入	303,122	101,967	152,557	154,921	114,353	(3,475)	—	823,445
分部間之交易收入	8,311	30,672	97	—	—	74,267	(113,347)	—
經營收入總額	<u>1,526,558</u>	<u>494,204</u>	<u>405,825</u>	<u>154,937</u>	<u>125,302</u>	<u>48,774</u>	<u>(113,347)</u>	<u>2,642,253</u>
未扣除準備的經營 溢利／(虧損)	807,179	279,889	236,131	63,363	34,899	(153,290)	—	1,268,171
壞賬及呆賬支出	(305,630)	(2,622)	(143)	(1,061)	(1,594)	(10,174)	—	(321,224)
已扣除準備的經營 溢利／(虧損)	501,549	277,267	235,988	62,302	33,305	(163,464)	—	946,947
分部間之交易	95,198	(26,455)	3,434	—	—	(72,177)	—	—
經營利潤	596,747	250,812	239,422	62,302	33,305	(235,641)	—	946,947
期內減值損失 回撥／(增加)	—	7,161	451	—	1,416	(3,985)	—	5,0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6	15,199	(6,522)	—	(1,063)	(295)	—	7,525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6,154)	—	—	3,098	—	(3,0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6,953	273,172	227,197	62,302	33,658	(236,823)	—	956,459
稅項	—	—	—	—	—	(183,962)	—	(183,962)
少數股東權益	—	—	—	(18,566)	—	—	—	(18,56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596,953</u>	<u>273,172</u>	<u>227,197</u>	<u>43,736</u>	<u>33,658</u>	<u>(420,785)</u>	<u>—</u>	<u>753,931</u>
期內折舊	(49,421)	(14,271)	(5,585)	(1,895)	(6,463)	(35,424)	—	(113,059)
商譽攤銷	<u>(19,059)</u>	<u>(14,349)</u>	<u>(17,735)</u>	<u>(10,846)</u>	<u>(470)</u>	<u>—</u>	<u>—</u>	<u>(62,459)</u>

J.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下為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重大類別的概要：

	30/6/2003	30/6/2002	31/12/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約定數額			
— 直接信貸代替品	4,159,808	4,019,560	4,125,735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14,149	619,353	519,227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358,338	2,735,211	2,152,000
— 其他承擔：			
原到期日少於1年或可無條件取消	20,682,040	21,317,430	20,615,082
原到期日在1年及以上	7,633,186	7,269,070	8,416,217
— 其他	57,594	—	—
總額	<u>35,405,115</u>	<u>35,960,624</u>	<u>35,828,261</u>
— 信貸風險加權數總額	<u>8,171,875</u>	<u>8,084,833</u>	<u>8,559,065</u>
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 匯率合約	23,714,955	26,760,833	21,062,568
— 利率合約	12,926,891	8,361,158	11,347,330
— 股份合約	586,888	231,648	372,262
總額	<u>37,228,734</u>	<u>35,353,639</u>	<u>32,782,160</u>
— 信貸風險加權數總額	<u>326,358</u>	<u>182,712</u>	<u>218,951</u>
— 重置成本總額	<u>932,254</u>	<u>216,380</u>	<u>425,196</u>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入雙邊淨額安排的影響。

K. 貨幣風險

1.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

	30/6/2003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加元	英鎊	其他	
現貨資產	43,998	5,112	3,714	18,238	71,062
現貨負債	(42,663)	(5,146)	(6,199)	(20,755)	(74,763)
遠期買入	12,703	657	2,953	7,493	23,806
遠期賣出	(13,109)	(524)	(589)	(4,958)	(19,180)
長／(短)盤淨額	<u>929</u>	<u>99</u>	<u>(121)</u>	<u>18</u>	<u>925</u>

	30/6/2002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加元	英鎊*	其他	
現貨資產	45,173	3,339	5,649	16,601	70,762
現貨負債	(47,853)	(4,024)	(5,850)	(16,932)	(74,659)
遠期買入	16,406	973	903	6,039	24,321
遠期賣出	(13,014)	(162)	(699)	(5,701)	(19,576)
長盤淨額	<u>712</u>	<u>126</u>	<u>3</u>	<u>7</u>	<u>848</u>

	31/12/2002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加元	英鎊	其他	
現貨資產	50,001	4,049	4,838	17,278	76,166
現貨負債	(48,381)	(4,425)	(6,161)	(19,821)	(78,788)
遠期買入	11,731	805	1,434	6,466	20,436
遠期賣出	(12,830)	(311)	(236)	(3,858)	(17,235)
長／(短)盤淨額	<u>521</u>	<u>118</u>	<u>(125)</u>	<u>65</u>	<u>579</u>

* 此等外幣是少於外幣淨持倉總額的10%。該數額只列作比較用途。

2. 如個別外幣的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

	30/6/2003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加元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u>1,431</u>	<u>220</u>	<u>366</u>	<u>2,017</u>

	30/6/2002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加元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u>1,390</u>	<u>195</u>	<u>338</u>	<u>1,923</u>

	31/12/2002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加元*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u>1,416</u>	<u>188</u>	<u>367</u>	<u>1,971</u>

* 此等外幣是少於外幣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該數額只列作比較用途。

L. 資本、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資料

因會計政策變更導致的前期調整，已計算入2002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內。

1. 資本充足比率

	30/6/2003	30/6/2002 重報	31/12/2002 重報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7.1	16.9	16.9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	17.0	16.9	16.8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之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銀行條例》附表3。綜合基準包括了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計入在結算日的市場風險。所根據的綜合基準與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所根據的相同。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

	30/6/2003	30/6/2002 重報	31/12/2002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629,676	3,599,326	3,615,863
股份溢價	355,427	372,036	356,210
儲備	13,787,298	13,122,684	13,228,115
少數股東權益	(76,759)	35,094	44,708
減：商譽	(2,347,937)	(2,242,135)	(2,181,433)
核心資本總額	15,347,705	14,887,005	15,063,463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以70%計算)	745,173	835,507	756,077
一般呆賬準備	1,256,804	1,410,234	1,339,533
有期後償債項	4,277,803	4,274,617	4,276,227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總額	6,279,780	6,520,358	6,371,837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21,627,485	21,407,363	21,435,300
資本基礎總額扣減項目	(971,491)	(934,389)	(953,797)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20,655,994	20,472,974	20,481,503

3. 儲備

	30/6/2003	30/6/2002 重報	31/12/2002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355,427	372,036	356,210
一般儲備	11,725,166	11,515,206	11,623,411
行址重估儲備	1,064,534	1,079,221	1,080,10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14,362	—
匯兌重估儲備	18,971	(13,506)	(17,905)
其他儲備	53,969	91,187	91,968
留存溢利	2,323,134	1,832,140	2,036,863
總額	15,541,201	14,990,646	15,170,656
未入賬擬派股息	333,930	302,343	506,221

4.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30/6/2003 止6個月	截至30/6/2002 止6個月	截至31/12/2002 止年度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6.0	46.4	46.1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銀行條例》附表4。

M. 符合指引

此中期報告經已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2年11月8日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的標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1年12月發出的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

中期股息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角3仙（2002年：港幣2角1仙），此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03年8月2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是項以股代息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2003年8月27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因以股代息而發行的新股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作買賣。而有關的股息單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由2003年8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03年8月27日星期三止，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3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在此2003年中期業績通告中，已包括本年度因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項」有關會計政策變更所導致的前期調整。

2003年3月，香港爆發了非典型肺炎，嚴重打擊本地經濟，尤以零售、旅遊和飲食業為然。因此，失業情況惡化，消費信貸市場亦每況愈下。此外，利率持續出現下調壓力，銀行業競爭仍然激烈。雖然經營環境十分困難，於2003年首6月，東亞銀行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793,000,000元，比較上年度同期溢利港幣754,000,000元，上升港幣39,000,000元，即5.1%；而比較2002年下半年錄得的溢利港幣516,000,000元，則上升港幣277,000,000元，或53.6%。基本每股盈利為港幣0.55元。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本回報率分別為0.9%和8.4%。

本行2003年上半年的淨利息收入，由2002年同期的港幣1,819,000,000元減少至港幣1,777,000,000元，共下跌港幣42,000,000元，或2.3%。淨息差則收窄至2.01%。

非利息收入方面卻持續有良好表現，由2002年上半年度的港幣823,000,000元，增加至2003年同期的港幣951,000,000元，升幅為15.5%。非利息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取得可觀盈利。經營收入總額則上升3.2%，達港幣2,728,000,000元。

由於本行致力控制營運成本，2003年首6個月的經營支出總額較2002年同期數字稍跌3.5%，至港幣1,327,000,000元。成本相對收入之比率因而由2002年的52%，下降至2003年的48.6%，預期成本對收入比率將進一步改善，反映本行於近年進行的數項業務合併和整合措施已帶來成果。

於2003年上半年內，未扣除準備之經營溢利達港幣1,401,000,000元，較2002年錄得的港幣1,268,000,000元，上升10.5%；同時亦較2002年下半年錄得的港幣1,246,000,000元增加了12.5%，顯示了東亞銀行的核心業務取得強勁的表現。

在現時疲弱的經濟環境中，本行採取了各項預防措施以減低虧損的潛在風險，因而本行的資產素質得以持續改善。故此，於2003年首6個月，本行壞賬及呆賬支出相對2002年同期數字港幣321,000,000元，下降了9.3%至港幣291,000,000元；較諸2002年下半年壞賬及呆賬支出港幣490,000,000元，則減少40.5%。不履行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率，則由2002年6月底及12月底的2.9%，進一步下調至2003年6月底的2.8%。

由於未扣除準備之經營溢利上升，而壞賬及呆賬支出則下跌，故本行已扣除準備之經營溢利錄得雙位數字17.2%的增長，達港幣1,110,000,000元。

隨著物業價格持續下跌，東亞銀行的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價值分別錄得虧損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

2003年上半年內，本行之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虧損為淨溢利港幣23,000,000元，2002年同期淨溢利則為港幣7,000,000元。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港幣7,000,000元至港幣11,000,000元。由於除稅前溢利及利得稅率上調及會計界採納了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故稅項支出上升了22.3%，達港幣225,000,000元。因此2003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93,000,000元。

財務狀況

於2003年6月30日，東亞銀行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為港幣189,323,000,000元，其中客戶貸款佔55.4%，即港幣104,943,000,000元。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147,146,000,000元。在計入借貸資本共港幣4,278,000,000元後，資本總額由2002年底的港幣23,107,000,000元，增加1.1%至港幣23,372,000,000元。

本行在2003年上半年度分別發行總值港幣2,000,000,000元的存款證、68,000,000澳元及74,000,000紐元的貼現存款證；本行並於到期時贖回535,000,000美元及港幣2,135,000,000元的存款證，及購回其總值港幣65,000,000元之各類存款證。

於2003年6月30日，本行的債務組合總額面值為港幣6,755,000,000元，其賬面值則為港幣6,532,000,000元。

在計入所有已發行的債務工具後，本行的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8.3%，較2002年6月30日的75.6%下降7.3%。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年期

(以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03	2004	2006	2007
浮息存款證						
於2001年發行	港幣	1,000	1,000			
於2002年發行	港幣	1,061		1,061		
於2002年發行	美元	25	25			
於2003年發行	港幣	2,000		2,000		
合共	港幣	4,061	1,000	3,061		
合共	美元	25	25			
定息存款證						
於1999年發行	港幣	100		100		
貼現存款證						
於2002年發行	港幣	510		510		
於2002年發行	美元	90				90
於2003年發行	澳元	66		66		
於2003年發行	紐元	73		73		
可換股債券						
於1996年發行	美元	15	15			
零售可贖回存款證						
於2002年發行	港幣	397				397
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相等於港幣)		6,755	1,314	3,161	1,184	1,096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為業務運作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所承受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分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均由管理層、有關的專責委員會和／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經董事會批核。內部稽核員亦會對業務部門進行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本集團並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制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及監察投資活動的表現和法規遵從情況。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的貸款及財資業務。為了監管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行之信貸委員會執行這職能；而此信貸風險管理乃獨立於借貸業務單位。

信貸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之事務，包括信貸政策制定、信貸審批、對遵從監管要求的保證，以及監控資產素質。

本集團在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時，主要考慮因素為其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然而，本行仍可藉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本行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監控信貸集中的潛在風險，例如根據本行的資本基礎以釐定大額風險限額。

就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處理、10級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撥備政策作出詳盡的規定。

信貸委員會會定期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信貸手冊，以確保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健全和有效。

(b) 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

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此委員會的職能是監控集團內有關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運作情況。

(1)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當前承擔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得到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款對存款比率及到期錯配組合，以量度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日均緊密監察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結構足以切合對資金的需求，並能經常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6.0%，遠超於法定的25%最低要求。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中未能預計的大量資金需求。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市場上之息率及價格的變化對銀行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影響，因而引起盈利或虧損的風險，這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源自以當時市場價格估值(即按市價計值之基準)所持有作買賣交易的外匯、債務證券、股份及衍生工具，及源自以成本加應計利息估值(即累計基準)的投資及銀行活動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在資產負債表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分類作其他投資項目的證券。本集團在衍生工具上的交易活動，主要是為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以及為對其他交易項目所持倉盤而需要對沖。本集團已制定包括有適當指引、程序和控制措施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用以監控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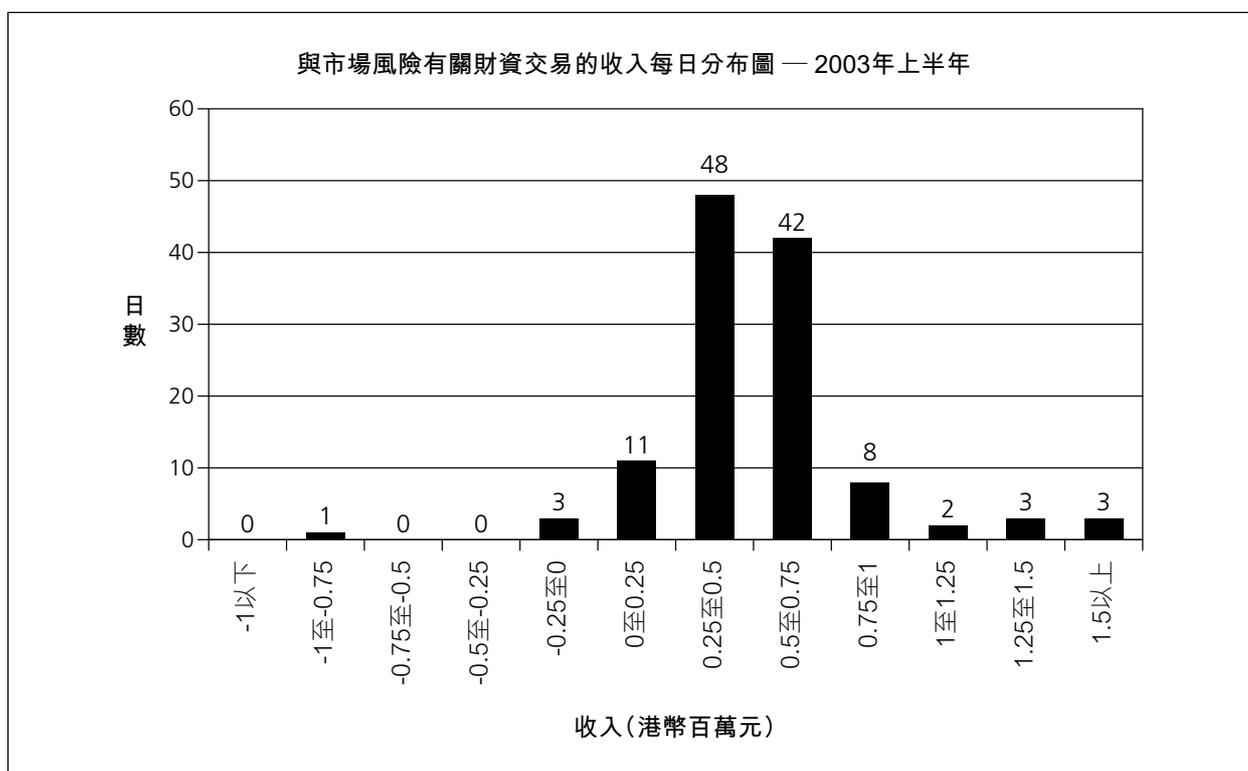
財務衍生工具的價值是取決於其相關資產、利率、外匯或指數的表現。本集團對財務衍生工具的應用，主要在另類投資，或用以管理外匯、利率或股票風險，且僅會對此類工具作有限度使用。參與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有關指引已載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內。本集團在衍生工具上的交易活動，主要包括在交易所成交的港元同業拆息市場的期貨合約及場外交易的外匯期權；而其他場外交易的外匯遠期、利率掉期及期權合約，主要被應用於對沖銀行業務賬冊上的利率及期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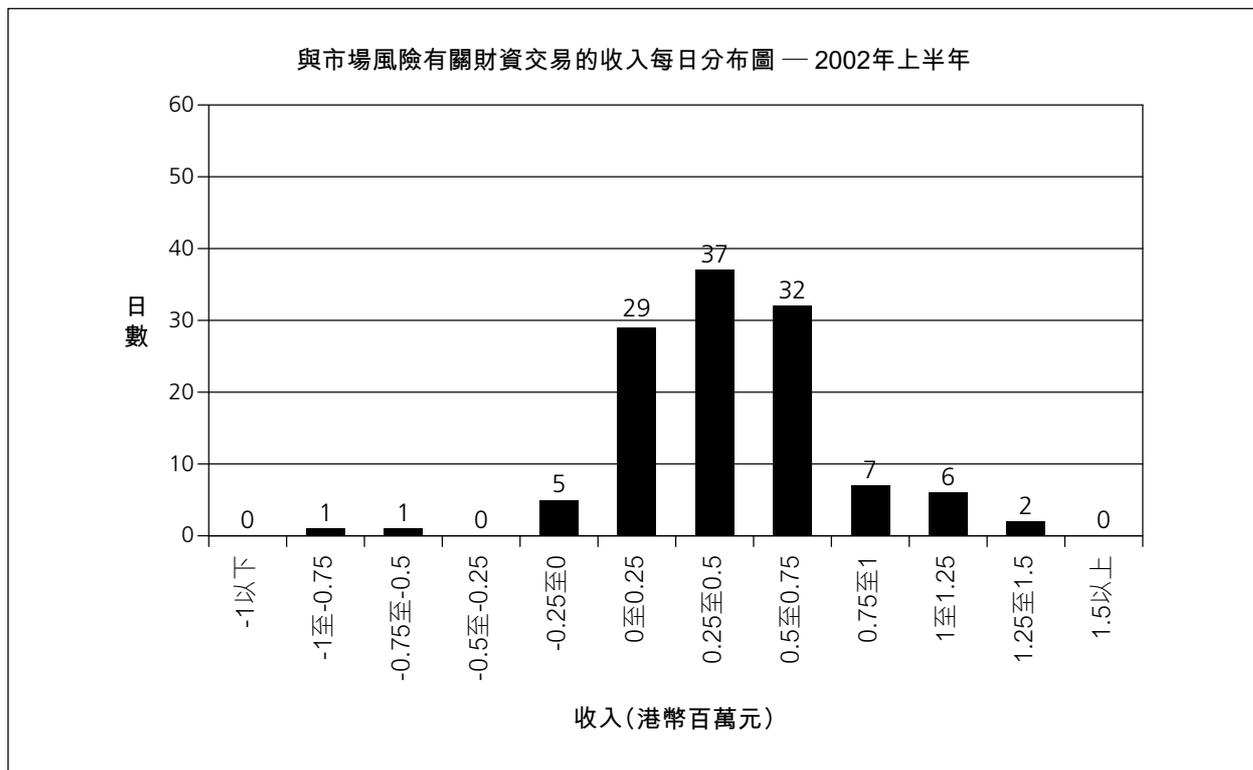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衡量和監察各交易活動的市場風險時，是根據本金(或名義)金額、未平倉盤及止蝕限制所制定，亦規定各營業部門、營業類別及整體的風險均受控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已審閱及核准的限制內。買賣交易上的風險，每日均由獨立的中、後勤部門監察。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報表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查並向董事會匯報，而超過已批核的限額，則於發生時作即時報告。

本集團運用風險數額來量化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數額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交易組合維持不變但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市值上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於計算風險數額時，是依據過往市場息率與價格的波動、99%之置信水平及一日持倉期，並計入不同市場及息率的相關程度來推算。

於2002年前，計算涉及風險數額的做法乃採用95%置信水平推算。自2002年開始，涉及風險數額的計算基準則改為99%置信水平。此改變是為遵循監管指引有關置信水平的規定。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財資交易組合的風險數額為港幣2,890,000元(2002年12月31日：港幣2,990,000元)。2003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財資交易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530,000元(2002年上半年：港幣420,000元)。每日收入的標準差為港幣420,000元(2002年上半年：港幣340,000元)。





上圖為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對比2002年上半年)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財資交易收入的每日分布情況。圖中顯示了121個交易日中有4日(2002年：於120個交易日中有7日)出現虧損。而最普遍的單日收入，是介乎港幣250,000元至港幣500,000元之間，共計48日(2002年：相同收入範圍有37日)。最高的單日虧損為港幣890,000元(2002年：港幣910,000元)，次高的單日虧損為港幣220,000元(2002年：港幣640,000元)；而最高的單日收入是港幣3,170,000元(2002年：港幣1,440,000元)。

(i)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資金部管理，並維持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在2003年6月30日，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為港幣290,000元(2002年12月31日：港幣200,000元)。2003年上半年每日平均外匯交易盈利為港幣470,000元(2002年上半年：港幣400,000元)。

本集團投資於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外幣投資，有關的溢利及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內，所以未計算在風險數額內。管理此類外幣投資的主要目的，是要保護本集團的儲備免受匯率波動所影響。

(ii) 利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利率風險來自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所有交易組合持倉由資金部管理，並維持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而非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及某些定息資產和負債的不同到期日所引致，此等利率風險亦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

在2003年6月30日，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除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的風險數額為港幣2,730,000元(2002年12月31日：港幣2,880,000元)，此類交易活動在2003年上半年每日平均盈利為港幣50,000元(2002年上半年：港幣20,000元)。

(iii) 股票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股票風險承擔包括股票交易持倉及作長線投資的股票持倉。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控股票買賣活動。在2003年6月30日，股票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為港幣3,760,000元（2002年12月31日：港幣3,570,000元）。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集團的業務發展，並能達到法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在計入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為17.0%，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則為17.1%，兩者均遠超於法定的最低要求。

東亞銀行集團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為不同的業務活動分配資本。一些附屬公司或業務分支若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維持足夠的資本。

業務回顧

改善運作環境，配合業務發展

合併計劃

本行兩家附屬公司東亞財務有限公司（「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東亞授信」）已於2003年5月26日與本行完成合併。

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分別於1969年及1985年成立。兩家公司的業務均為客戶提供信貸，主要是消費者借貸和機器融資服務。

是次合併讓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的客戶可以享用東亞銀行集團在香港、中國和海外提供的全面性銀行及金融服務。同時，合併也使東亞銀行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提升營運效率。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於今年較早前已通知所有客戶有關合併及賬戶轉移至東亞銀行的安排，以確保一切業務轉讓至母公司能順利進行。

個人銀行業務

分行業務

為加強本行持續透過分行網絡來拓展產品銷售的策略，管理層決定推行全新的分行檢討計劃。本行於分行網絡採用全新設計概念，帶出現代化的鮮明形象，並擴闊分行大堂空間，以提高職員的銷售服務效率，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未來數年，本行將會分階段重新裝修更多分行，展現分行的現代化面貌。

分行優化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完善而運作有效的分行網絡，是一個持續推行的計劃：

- 2003年6月，白加士街分行已遷往尖沙咀北京道，改名為北京道一號分行。
- 下半年內，大坑西分行、上環分行、高士威道分行及荃灣街市街分行亦會相繼關閉，並與鄰近位置更佳的分行合併。
- 顯達理財中心亦採用全新設計標準進行重新裝修，並增設顯卓理財中心，於7月份遷往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1樓，易名為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分行。

隨著首間顯卓理財中心於去年12月在尖沙咀分行成功開業，今年上半年內本行已在不同分行增設顯卓理財中心：

- 1月：旺角分行
- 6月：北京道一號分行及觀塘分行

本行將在第3及第4季內選定更多分行增設11間顯卓理財中心，至2003年年底，顯卓理財中心總數將達至15間。

本行為繼續提升分行服務素質，由7月開始推行「分行服務素質計劃」，並計劃於年底進行客戶意見調查以作評估。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分行業務活動受到影響，客戶對互聯網服務需求殷切，本行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亦錄得高速增長。現時用戶數目已超過230,000名；同時，於上半年內，平均每天交易亦超過90,000宗。期內，東亞銀行推出一系列網上理財的增值服務，包括CyberShopping、零售債券及新股網上認購、專為顯卓理財客戶而設的網上股票買賣，以及為個人與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客戶而設，方便他們將資金直接轉賬至東亞銀行內地分行賬戶之服務等。此外，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推出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卡」，更將應用範圍延伸至自動櫃員機，為本行客戶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一站式」綜合銀行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本行已完成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第2階段的工作，因而可根據「客戶相對價值」進行客戶分層分析，並利用分析結果，推出更有效的產品營銷活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

現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發展里程已進入第3階段。本行將會擴大客戶相對價值的覆蓋範圍至更多產品，以便更有效地對盈利能力進行分析。

樓宇按揭貸款

非典型肺炎爆發，使本已疲弱的樓市進一步下滑，嚴重打擊本地按揭貸款市場。面對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東亞銀行採納了分層推廣策略，並設計相應產品，開拓具潛力的專對性市場領域，以求取得更佳回報。例如，本行於4月份推出了顯卓理財按揭計劃以吸納資產值較高的優質按揭客戶，除了針對該等客戶推廣按揭貸款外，更可向他們就本行其他產品，如保險及投資產品作交叉銷售。此外，本行繼續加強與商業夥伴如地產發展商、律師及地產代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全面及一站式的按揭服務。

至於貸款素質管理方面，東亞銀行亦已加強了追討欠款的工作及採取相應預防措施，務求於樓價持續萎縮下盡力減低壞賬及撥備。

私人貸款

雖然失業率及個人破產數字持續攀升，本行仍能以一貫謹慎的貸款策略，使私人貸款業務維持良好的素質。此外，為了與更多優質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協助滿足他們的財務需要，本行與多家具規模的商戶合作，成功推出免息分期供款計劃。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方面，本行推出了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地控制信用卡撇賬率。隨著正面信貸資料庫的成立並分階段實施，本行及業界的壞賬情況可望進一步得到改善。

此外，為貫徹推行客戶關係管理此一重要策略，本行為顯卓理財客戶發出了白金卡及金卡。期內，本行繼續推廣信用卡業務及增加信用卡使用量，先後推出了各項市場推廣計劃，如幸運抽獎、豐富的簽賬獎賞及優先訂票服務等。儘管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客戶消費下降，上述推廣活動仍深受客戶歡迎。

另外，為了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減省開支，信用卡中心已將部分後勤支援工序轉移至廣州後勤中心處理。

銀行保險業務

本行在2003年5月舉行了第3屆的「寶寶安心保」教育基金資助計劃，本年資助計劃的主題為「寶寶競技賽」，共送出3份各值港幣50,000元的教育基金予3位勝出的小朋友及其家庭。

此外，「安心保」大抽獎頒獎禮已於2003年5月29日完滿結束。此推廣計劃於2002年9月推出，旨在提升產品知名度、加強與客戶關係及提升銷售量。

由本年初起，東亞銀行已於其所有分行向客戶推廣藍十字全線的醫療保險產品。

藍十字保險

保險機榮獲「亞太傑出客戶服務獎」之創意大獎

藍十字於去年引進新科技，推出創新的旅遊“啲”「保險機」，並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選為「2002年度最佳創意科技」。「保險機」設置於九廣東鐵沿線多個車站內，以便前往內地的旅客，以八達通卡即時購買「中國旅遊“啲”意外保險」，方便快捷。

超級品牌(Superbrand)

本年1月，藍十字獲選為香港134個超級品牌之其中之一。

以上獎項足證藍十字矢志成為優質保險公司，並全力維持其於旅遊保險業內之領導地位。

上海代表處

藍十字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上海設立代表處，該代表處已於本年3月成立。

業務表現

2003年上半年內，藍十字保險業務表現理想，保費收入錄得20%的升幅，較預期超出5%。

企業銀行業務

企業及銀團貸款

作為本港一家主要貸款銀行，本行向來積極為大型客戶安排及包銷銀團貸款。隨著貸款息差不斷收窄，本行致力吸納優質的中型企業客戶，以擴大本行的客戶與收入基礎。

本地銀團貸款市場本已呆滯，加上香港經濟受非典型肺炎影響，以致貸款市場收縮。儘管如此，本行仍能於今年上半年穩佔其市場份額。本行參與了若干主要貸款項目，其中包括分別為新鴻基地產涉資港幣80億元的銀團貸款，以及建滔化工集團涉資港幣8億5,000萬元的銀團貸款擔任聯合安排行及牽頭銀行。此外，本行亦致力加強拓展非利息收入，在多項銀團貸款中擔任代理行、抵押品信託人或賬戶開立行等角色。

往後，本行將繼續提升盈利能力，為更多優質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其中尤以管理優良的中型客戶為本行集中拓展的服務對象，為他們安排企業貸款及銀團貸款，配合其對資金的特別需求。

工商業貸款

2003年上半年，在經濟不景和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嚴重影響下，香港的貿易融資活動大受打擊。在非典型肺炎的肆虐下，面對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本行採取了富彈性的信貸政策，以照顧個別受影響企業客戶的需要。為配合客戶在資金需要方面的轉變，並向他們提供營運資金，本行推出了一項新產品「出口貸款」服務，為他們提供營運資金。此外，本行亦會不斷推出更多優質的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持續開發一些回報條件更佳的市場領域，拓展更多業務。

中小型企業貸款

東亞銀行積極參予由政府工業貿易署策劃，並已進一步擴大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大力支持各中小型企業，向他們提供融資服務，協助其業務發展。新修訂的貸款保證計劃增加了不少彈性，最主要是信貸保證範圍已經擴大，即新增了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及應收賬融資貸款，使中小企在原有的信貸保證計劃下，現可以進一步獲得更大的貸款額。隨著非典型肺炎爆發，東亞銀行更不遺餘力協助該等受疫症影響之行業，申請政府提供的有關「紓困貸款擔保計劃」，又積極參與了政府為受非典型肺炎影響之行業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配合政府所制訂其他各項紓困措施。

同時，本行以顧問身份參與了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組織的「企業預警管理計劃」，為中小企業就改善其業務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資產融資

2003年上半年，本行加強了對中小型企業的業務推廣，因而機器融資貸款共錄得雙位數字的理想升幅。取得如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特別加強與機器供應商的合作，且積極參與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此外，儘管的士行業經營困難，本行仍然是市場中主要的士貸款銀行之一。本行現正積極部署，期望日後可於資產融資業務上持續增長。

證券貸款

本行積極為本地證券市場客戶推出不同的貸款服務和產品，在證券貸款業務方面再次錄得增長。同時，本行繼續提供新股上市的收票銀行服務，於本年6月參與了其中一個上市項目。本行預計於下半年將會陸續參與更多上市計劃，為發行機構提供收票銀行服務。本年內，本行仍會致力推廣新股認購貸款服務予廣大客戶。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管理服務

今年上半年，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成功地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之「租者置其屋」計劃轄下11個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託管維修基金的服務，資產總額高達港幣5億6,000萬元。

此外，該公司已獲委任為「東亞資本增長基金」的信託人，該基金為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其子基金—東亞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已於本年4月推出，為強積金計劃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機會。

強制性公積金

雖然本港的就業市場在2003年上半年深受經濟不景和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但在期內本行的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之成員人數依然錄得增長。為了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本行在本年初進行了大型的客戶意見調查，藉此收集客戶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本行自2001年7月推出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以來，至今已有超過6,700名企業客戶登記使用該項服務。在2003年5月，本行推出嶄新的中港轉賬服務，讓客戶透過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把資金即時從本地賬戶轉賬至東亞銀行內地分行賬戶，此嶄新服務為所有在中港兩地設有業務而需要處理兩地財務事宜的客戶提供了重大的便利。

業務拓展

本行持續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攜手扶助本地企業拓展中港兩地業務。今年，本行首次贊助香港貨品編碼協會所舉辦之「中小型企業大使計劃」，該計劃旨在提高零售及批發行業內中小型企業實踐現代化供應鏈管理的能力。

為向企業客戶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本行於2003年6月舉辦了以「進軍中國市場、掌握成功之道」為題的「東亞論壇」，邀請了3位在國內從事不同行業的商界專才作講者，與本行客戶分享他們在內地營商的成功之道。此外，本行亦參與了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在6月舉辦的「中小企市場推廣日」。

投資業務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 電子網絡股票買賣服務

2003年上半年內，本行的電子網絡股票買賣賬戶數目持續穩步上升，較上年度同期錄得32%的重大增長。所有新舊客戶均可享用本行提供的多個電子交易渠道，以進行網上股票買賣，其中包括使用互聯網、及透過電話或流動電話連接本行的「話音識別」電話買賣系統進行買賣。於2003年6月30日，本行已有超過38%的客戶選用網上股票買賣服務。

隨著最低佣金收費於2003年4月正式撤消，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亦跟隨市場發展，相應調低有關透過電話或於櫃面落盤買賣交易的標準佣金收費。

為鼓勵客戶使用本行簡易操作的電子買賣平台進行股票買賣，該公司已提供各種優惠安排，包括大幅調低經紀佣金及每宗交易最低佣金收費。此等優惠安排得到客戶的廣泛支持，成績令人滿意。現時，透過電子網絡股票買賣系統完成的交易，分別佔本行總成交宗數及總成交金額的57%及35%。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將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電子網絡股票買賣服務，包括於2003年下半年內提供互聯網「定點」即時股票報價服務，此項新服務類似現時的「串流」即時股票報價服務，但收費將會更低。此外，東亞證券亦將於下半年進一步提升「話音識別」電話買賣系統服務。

外幣／指數／股票掛鈎存款服務

為配合本行積極擴展財富管理服務的策略，本行為特選客戶推出了股票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存款，為他們提供另類的投資產品選擇。此等掛鈎存款產品旨在為客戶於目前低息的投資環境下，根據個人的投資目標和對市場走勢的觸覺，賺取比傳統定期存款更理想的潛在回報。

2003年上半年內，掛鈎存款的投資金額及相關的費用收入均錄得可觀的升幅，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兩倍。本行因應市場內較富裕的客戶群對此等產品需求不斷上升，已計劃降低掛鈎存款的最低投資金額，並於2003年第3季內將此產品的交易渠道伸展至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保證基金

鑒於2003年上半年環球股市仍然波動，以及利率維持於極低水平，本行繼續向客戶提供100%本金保證的投資產品。2003年2月，本行成功推出了兩隻保證基金—「東亞銀行(澳元)保本派息基金」以及「東亞銀行(紐元)保本派息基金」。本行就該兩隻保證基金合共收得逾港幣6億元的認購金額。是次成功推出該兩隻基金，進一步為銀行拓展費用收入。

2003年6月中旬，東亞銀行再度推出另外一隻100%本金保證基金—「東亞銀行股匯市場保本派息基金」。該基金剛於7月15日截止認購，客戶認購的反應亦非常理想。該基金旨在提供與標準普爾500指數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掛鈎所帶來的潛在資本增值。

企業服務

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一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是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行業的領導者。無論在服務範圍或業務規模上，皆是香港同類機構中最大的公司。在今年首6個月，由於美伊戰爭和非典型肺炎爆發，加上經濟環境不利，卓佳及其本地和跨國企業客戶之業務經營均受到嚴峻考驗。因此卓佳在提供外商在香港及大中華區投資之支援服務上，業務收入有所減少。此外，部分客戶亦暫延在香港的上市計劃；同時又因本地的經濟不景，卓佳在來自客戶的收費上面對一定的壓力。隨著上述事件現已結束本集團預料卓佳的業務在下半年應可逐步回升。

在2003年1月，卓佳收購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的商務及企業服務之部門，進一步奠定其在此專業服務上的領導地位。

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本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ast Asia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兩家公司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在當地擁有具專業資格和經驗豐富的職員，加上本集團香港職員的協助，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方便、快捷和高效率的服務。

中國業務總部

本行北京分行已於2003年2月28日開業。現時，本行在國內共有16個營業網點，為不斷增長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銀行服務。

為進一步拓展分行網絡，本行已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籌建上海古北支行；預期該支行可於今年年底前開業。

2002年，本行全線國內分行皆獲准對各類客戶開展全面外幣業務。自2003年5月，本行國內分行已相繼獲人民銀行批准向國內居民提供個人購匯服務。此外，本行亦因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市場開放時間表，分別為廣州分行及珠海分行申請開辦人民幣業務。廣州分行更已獲人民銀行批准籌辦該業務。

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無可避免地影響到本行國內業務的運作。然而，本行仍抓緊機會檢討國內分行的運作及客戶組合，以改善營運效率及資源分配，配合日後的業務發展。

海外分行業務

本行經常監察及評估全球的經濟發展，並相應調整其國際業務策略。2003年上半年內，本行關閉了位於越南的胡志明市代表處及位於菲律賓的馬尼拉代表處。

另一方面，透過本集團於美國的全資附屬銀行機構—美國東亞銀行，本行繼續擴展美國境內的業務，並於紐約設立區域行政辦事處，以便有效管理東亞銀行位於紐約及加州地區不斷增長的業務。

人力資源

於2003年6月30日，東亞銀行集團的僱員數目如下：

香港	4,090人
大中華其他地區	891人
海外	374人

合共 **5,355人**

2003年的上半年內，人力資源處監察及進一步調整去年訂定的統一人事政策。今年3月下旬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對本行的「員工關懷及支援政策」是一項重大考驗，結果證明有關政策安排恰當，亦見其成效。此外，為配合各級員工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的不同需要，本行不斷提升員工培訓課程的素質，讓員工汲取相關的知識，以應付當前業務的新挑戰。

策略和前景

2003年上半年內，東亞銀行仍繼續推展其增長的策略。本行在2002年成功推出嶄新的企業形象，以及在分行網絡舉行龐大的宣傳計劃以推廣零售金融產品和服務，因此就推行有效一站式金融服務的策略，亦得到市場的廣泛注視。

本行透過細心策劃和推出不同產品和服務，盡力配合客戶需求，因此能在業內繼續維持本身的獨有地位和競爭位置；而由於傳統投資工具未能取得理想表現，近年來客戶因市場轉變而對產品需求已愈趨複雜。惟本行亦成功拓展了新的收入來源和市場商機。

繼2002年本行收購登捷時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後，本行亦在2003年初，成功收購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的公司秘書及客戶賬務業務，此一收購進一步加強本行作為香港最大的商務、企業服務和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這項分支業務現已集中在本行的附屬公司——卓佳集團旗下營運。

此外，本行會以顯卓理財服務之品牌，繼續拓展財富管理業務；該理財服務專以中上收入的個人及家庭客戶為服務對象，為他們提供一站式貴賓理財服務。

面對目前困難的經濟和經營環境，本行致力精簡運作和提升銀行營運效率，以發揮最佳的資源價值和控制成本。為達到此項目標，本行已推行一連串的計劃，其中包括本地分行優化計劃、將後勤工序北移至中國內地，以及建議集中所有支援運作於觀塘「創紀之城」第5期，本行預計該發展項目將於2005年初落成。

東亞銀行將會繼續憑藉其於國內強大的地位和穩固基礎，以攫取國內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在2003年1月，本行在廣州成立一間新的支行；在2月，本行更成功將北京代表處提升為北京分行，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憑藉更廣泛的分行網絡，本行在中國市場的優越地位和角色將得以增強。

此外，除了香港和中國市場外，東亞銀行亦將努力尋求具潛質的業務和聯盟發展機會，繼續為其獨有的品牌地位創造和提升價值。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布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3年6月30日所持有本行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I. 本行股份權益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17,437,894	18,077,230 ¹	1.25
	配偶的權益	639,336		
李福和	實益擁有人	1,235,804	32,191,182 ²	2.22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30,955,378		
黃頌顯	實益擁有人	46,810	390,941 ³	0.03
	配偶的權益	344,131		
李福深	實益擁有人	6,994,329	37,234,530 ⁴	2.56
	法團的權益	30,240,201		
李兆基	實益擁有人	647,985	1,647,985 ⁵	0.11
	法團的權益	1,000,000		
李福善	實益擁有人	894,000	46,840,690 ⁶	3.23
	配偶的權益	3,113,000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42,833,690		
黃子欣	配偶的權益	124	22,587,851 ^{7b}	1.56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0,482,901 ^{7a}		
	子女的權益	22,587,727 ^{7a}		
李國星	實益擁有人	22,821	31,010,642 ⁸	2.14
	配偶的權益	32,443		
	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30,955,378		
彭玉榮	實益擁有人	204,318	204,318	0.01
蒙民偉	實益擁有人	767,197	6,009,858 ⁹	0.41
	法團的權益	5,242,661		
陳棋昌	實益擁有人	218,610	218,610	0.02
羅友禮	信託的受託人	258,390	258,390 ¹⁰	0.02
邱繼炳	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¹¹	0.07
郭炳江	—	—	無	無
李澤楷	—	—	無	無

附註：

1. 李國寶為17,437,894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擁有639,33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2. 李福和為1,235,804股的實益擁有人。餘下之30,955,378股由The Fook Wo Trust持有，李福和為該信託的成立人，惟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披露該30,955,378股出於自願性質。李國星作為該信託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亦擁有該30,955,378股的權益（請參閱下列附註8）。

3. 黃頌顯為46,810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林美蓮擁有344,131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4. 李福深為6,994,329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他直接控制Heeptac Investment Co. Ltd.的三份之一投票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持有之30,240,201股。
5. 李兆基為647,985股的實益擁有人。

李兆基被視為擁有由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 持有之1,000,000股。Superfun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全資擁有。由Kingslee S.A.持有73.48%股權的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華煤氣36.49%股權。而Kingslee S.A.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持有恒基地產65.19%股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分別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的單位。李兆基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被視為有責任就Superfun所持有本行的1,000,000股作出披露。

6. 李福善為894,000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楊延茵擁有3,113,000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餘下之42,833,690股由兩個酌情信託Settlement of Dr. Simon F.S. Li 及 The Longevity Trust持有，李福善為該兩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惟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披露該42,833,690股出於自願性質。
- 7a. 黃子欣為一酌情信託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的成立人，該信託擁有10,482,901股。而由於其未成年女兒黃迪怡為兩個酌情信託的酌情受益人，黃子欣亦被視為擁有該兩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22,587,727股，其中包括上述以信託成立人身分擁有的10,482,901股。
- 7b. 由於其配偶郭志蕙擁有124股之權益，黃子欣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其未成年女兒黃迪怡為兩個酌情信託的酌情受益人，黃子欣亦被視為擁有該兩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22,587,727股。黃子欣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持有10,482,901股(請參閱上列附註7a)。
8. 李國星為22,821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擁有32,443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餘下之30,955,378股由一個酌情信託The Fook Wo Trust持有，李國星為該信託的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作為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李福和亦已就該等30,955,378股作出披露(請參閱上列附註2)。
9. 蒙民偉為767,197股的實益擁有人。餘下的5,242,661股當中：(i)4,502,798股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ii) 668,323股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iii) 71,540股由信興廣告有限公司持有。蒙民偉為該等法團的主席。該等法團慣於按照蒙民偉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10. 由於羅友禮為K.S. Lo Foundation的一位受託人，他被視為擁有K.S. Lo Foundation持有之258,390股。
11. 邱繼炳被視為擁有由他實益擁有的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之1,000,000股。

II. 本行相關股份(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的好倉

根據本銀行的認可僱員認股計劃，李國寶、彭玉榮及陳棋昌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普通股股份。該等認股權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期權。有關此等認股權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資料，見於下列「認股權資料」項下。

III. 本行股份及(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淡倉

無

IV. 本行相關法團的股份及(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無

V. 本行債權證權益

無

VI. 本行相關法團債權證權益

姓名	發行人	身分及性質	債權證數額
李兆基	East Asia Financial Holding (BVI) Limited	法團的權益(註)	5,000,000美元

註：李兆基被視為擁有由Glorious Asia S.A.持有之5,000,000美元債權證。該等債權證由East Asia Financial Holding (BVI) Limited(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Glorious Asia S.A.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全資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分別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的單位。李兆基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被視為有責任就Glorious Asia S.A.持有上述債權證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6月30日，本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向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權益。

認股權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認股權的資料如下：

(1)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認股權的變動：

姓名	授予日期 ^a	認股權數目				於30/6/2003 尚未行使
		於1/1/2003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李國寶	20/4/1998	133,800	—	—	133,800	無
	21/4/1999	145,000	—	—	—	145,000
	20/4/2000	145,000	—	—	—	145,000
	19/4/2001	850,000	—	—	—	850,000
	18/4/2002	850,000	—	—	—	850,000
	02/5/2003	—	1,000,000 ^b	—	—	1,000,000
彭玉榮	20/4/1998	119,400	—	—	119,400	無
	21/4/1999	130,000	—	—	—	130,000
	20/4/2000	130,000	—	—	—	130,000
	19/4/2001	400,000	—	—	—	400,000
	18/4/2002	400,000	—	—	—	400,000
	02/5/2003	—	500,000 ^b	—	—	500,000
陳棋昌	20/4/1998	119,400	—	—	119,400	無
	21/4/1999	130,000	—	—	—	130,000
	20/4/2000	130,000	—	—	—	130,000
	19/4/2001	400,000	—	—	—	400,000
	18/4/2002	400,000	—	—	—	400,000
	02/5/2003	—	500,000 ^b	—	—	500,000
僱員的總數*	20/4/1998	4,988,600	—	—	4,988,600	無
	21/4/1999	4,105,000	—	1,078,000 ^c	10,000	3,017,000
	20/4/2000	10,723,000	—	—	356,000	10,367,000
	19/4/2001	3,710,000	—	—	205,000	3,505,000
	18/4/2002	3,855,000	—	—	—	3,855,000
	02/5/2003	—	13,525,000 ^b	—	100,000	13,425,000

* 按香港《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認股權被註銷。

(3) 有關認股權的會計政策：

僱員獲發認股權以購買本行股份。在2002年以前被採納的計劃，認股價是根據給予認股權當日之前5個營業日本行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95%計算。而2002年被採納的計劃，股權行使價與相關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價值相同。沒有僱員福利支出或債務於給予日或授予日被確認。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股本因所收款項而增加。

附註：

a. 認股權詳情：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0/4/1998	20/4/1998 — 19/4/1999	20/4/1999 — 20/4/2003	15.30
21/4/1999	21/4/1999 — 20/4/2000	21/4/2000 — 21/4/2004	12.09
20/4/2000	20/4/2000 — 19/4/2001	20/4/2001 — 20/4/2005	16.46
19/4/2001	19/4/2001 — 18/4/2002	19/4/2002 — 19/4/2006	16.96
18/4/2002	18/4/2002 — 17/4/2003	18/4/2003 — 18/4/2007	15.80
02/5/2003	02/5/2003 — 01/5/2004	02/5/2004 — 02/5/2008	14.90

b. 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授出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評估認股權的價值涉及多方面主觀及不肯定的假設，因此不宜披露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授出之認股權的價值。董事會相信基於揣測性的假設以評估認股權的價值意義不大，且對股東有所誤導。

c. 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銀行股份在緊接有關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半年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予日期	行使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半年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21/4/1999	1,078,000	12.09	14.94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03年6月30日，本銀行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於2003年6月30日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必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本行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銀行的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行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任何期間內，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03年8月1日